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仁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轶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6,181,300.51	808,198,479.88	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1,274,062.47	614,609,988.51	93.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3,470.33	-4,705,692.86	-826.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735,636.49	191,806,479.16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6,687.25	27,022,379.96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10,077.71	27,025,326.71	3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95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14.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21.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03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7,048.74	
合计	1,456,609.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仁荣	9,449,990	14.17	9,449,9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群松	7,199,993	10.8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正松	7,199,993	10.8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新国	7,199,993	10.80	7,199,99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7.76	5,174,995	无	0	其他
沈九四	4,949,995	7.42	4,949,9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荣文	2,249,998	3.37	2,249,99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2.62	1,749,950	无	0	其他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06	1,375,023	无	0	其他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1.88	1,250,12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姚德玉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江苏和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0
肖邦国	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
汤树华	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
危朝军	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0
林惠根	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00
魏礼和	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
叶梓赋	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
周月生	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0
周波	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众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年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07,686,013.89	40,437,463.54	1402.78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所致。
固定资产	290,254,545.83	213,353,735.34	36.04	购买房产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570,822.78	664,896.85	587.45	房屋装修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6,222.97	75,727,752.25	-72.87	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712,629.95	13,922,194.28	-59.87	报告期内发放员工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3,061,845.16	1,715,306.92	78.50	收取供应商招标保证金增加。
股本	66,666,700.00	50,000,000.00	33.33	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906,187,569.11	384,356,882.40	135.77	发行股票,股份溢价。
净资产	1,191,274,062.47	614,609,988.51	93.83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所致。
财务费用	1,385,343.31	2,298,356.22	-39.72	由于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的原因,财务费用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66,687.25	27,022,379.96	41.24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料价格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3,470.33	-4,705,692.86	-826.22	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150.02	-26,604,482.10	-59.69	固定资产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44,583.54	24,294.10	2247954.4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转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公告编号:2019-02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 4 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4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公告编号:2019-02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转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公告编号:2019-02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文件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生产量(吨)	2019年1-3月销售量(吨)	2019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1、合成润滑基础油	9,110.63	8,447.82	13,964.42
其中:机械类	6,031.67	5,482.33	10,082.23
非机械类	3,078.96	2,965.49	3,882.19
2、药用辅料	1,867.65	1,823.28	6,544.85
其中:注射用	109.84	121.47	2,989.70
非注射用	1,757.81	1,701.81	3,555.15
合计	10,978.28	10,271.10	20,509.2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 1-3 月平均售价	2018 年 1-3 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1、合成润滑基础油	16,530.21	16,598.72	-0.41%
其中:机械类	18,390.42	18,035.62	1.97%
非机械类	13,091.22	13,689.68	-4.37 %
2、药用辅料	35,896.04	34,720.67	3.39%
其中:注射用	246,124.07	263,406.56	-6.56%
非注射用	20,891.41	19,713.26	5.9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3月采购均价	2018年 1-3月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环氧乙烷	6,798.52	8,972.83	-24.23%
环氧丙烷	9,174.27	10,971.38	-16.38%
植物油酸	6,158.07	6,970.53	-11.66%
丙二醇原料	10,319.71	10,346.24	-0.26%
三羟甲基丙烷	11,104.70	11,986.26	-7.3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成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01,040,869.12	30,370,459,577.44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7,555,251.13	14,238,244,360.67	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88,993.00	477,444,625.49	1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6,328,836.03	2,494,844,789.39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825,271.28	616,900,951.29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05,096.38	613,294,843.87	-2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84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761	-1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761	-19.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9,3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26,492.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1,91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62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465.82
所得税影响额	-8,674,987.03
合计	47,920,174.90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9,7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2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15.59	0	质押	510,039,9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374,799	5.41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1.25	0	无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6,497,536	1.04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2,409,790	0.93	0	无	0	未知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80,541	0.71	0	无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4,960,727	0.71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3,520,715	0.67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87,844	0.6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人民币普通股	944,653,67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人民币普通股	546,129,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374,799	人民币普通股	189,374,7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3,739,94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6,49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6,497,5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2,409,79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9,79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80,541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54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4,96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7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3,520,715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87,844	人民币普通股	23,087,8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800,000.00	0.00	153,800,00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770,359,080.86	464,356,853.92	306,002,226.94	65.90%
衍生金融负债	1,979,900.00	30,232,980.03	-28,253,080.03	-93.45%
预收款项	0.00	143,728,031.43	-143,728,031.43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678,805.15	46,468,599.76	-14,789,794.61	-31.83%
应交税费	291,755,679.18	418,385,964.97	-126,630,285.79	-30.27%
合同负债	64,963,423.73	0.00	64,963,423.7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199,071,130.01	399,350,000.03	799,721,129.98	200.26%

A.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是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科目分类变化的影响;

B.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C.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汇率与外汇远期锁定汇率差异所致;

D.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E.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计提考核绩效工资所致;

F.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G.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是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H.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I.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应付债券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15,732,493.28	30,339,780.02	-14,607,286.74	-48.15%
销售费用	128,491,412.85	97,274,187.74	31,217,225.11	32.09%
研发费用	80,296,569.89	58,396,453.23	21,900,116.66	37.50%
财务费用	173,943,246.12	122,967,282.51	50,975,963.61	4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31,916.82	-5,480,300.00	30,412,216.8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729,334.39	-442,745.09	-1,286,589.3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954,407.18	17,773,990.20	-14,819,583.02	-83.38%

A.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B.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运输费及仓储费用增加所致;

C.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D.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带息负债增加所致;

E.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汇率与外汇远期锁定汇率差异所致;

F.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G.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30,974.36	232,045,167.12	88,385,807.24	3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9,039.30	134,617,351.06	-102,578,311.76	-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889,198.24	326,465,910.03	570,423,288.21	17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390,000,000.00	210,000,000.00	5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023.76	36,993,467.01	-20,238,443.25	-54.71%

A.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C.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D.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E.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美国工厂生产线扩建及漏板加工车间建设。其中公司按70%出资比例需增资3,500万美元,GEI公司按30%出资比例需增资1,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美元增加至20,000万美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4,688.70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裴鸿雁、张健侃、汤云为、陆健、王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汤云为、陆健、王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5: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1、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毓强先生:1955年9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3、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4、常张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裴鸿雁女士:1973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6、张健侃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HK.1197)非执行董事,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汤云为先生:1944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现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准则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荣誉会员;普华国际会计公司讲席教授。兼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校长,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中国会计教授会前任会长,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

2、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学士。

现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曾任上海财经学院(现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中远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金部副经理、总经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王玲女士: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企业研究案例中心主任、创新创业跨学科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创新管理专委会联席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技术创新与创业专委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工业工程与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清华大学中国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网信军民融合发展联盟精益管理创新专委会副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产业创新规划"指导专家。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的提名,同意陈学安、李怀奇、胡金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军、沈国明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2、李怀奇先生:1949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现兼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世界石油大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中心副主任、专家委员会顾问,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3、胡金玉女士: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职工代表监事

1、赵军先生:1954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资深总经理,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沈国明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与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GEI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按70%出资比例需增资3,500万美元,GEI公司按30%出资比例需增资1,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石美国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美元增加至20,000万美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了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美元。其中公司缴付出资额10,500万美元,持有70%股份;Global Expansion Investment I Limited公司缴付出资额4,500万美元,持有30%股份,注册资金现已全部到位。巨石美国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10月18日成功锁砖,点火在即。

为后续实现更好更平稳地发展,公司计划对巨石美国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5,000万美元,用于巨石美国工厂生产线扩建及漏板加工车间建设,其中公司按70%出资比例需增资3,500万美元,GEI公司按30%出资比例需增资1,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石美国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美元增加至20,000万美元。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国明

4、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5、住所:美国南卡州哥伦比亚市里奇县

6、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7、增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月 31日,巨石美国截至2018年12月 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205,156.7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3,281.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1,875.54万元人民币,2018年净利润–1,313.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34%。

三、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扩建,原规划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年产9.6万吨,同时配套建设铂铑合金漏板加工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9,748.27万美元增加至34,748.27万美元。增资目的如下:

1、提升产能,保障美国市场玻纤需求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国对玻璃纤维加征10%关税,从中国进口玻璃纤维的关税税率合计已达到17%,为消除贸易战的潜在不利影响,巨石美国积极调整设计方案,通过增加漏板、拉丝设备等,将项目的实际产能由原规划的8万吨最大限度地增加20%到9.6万吨,增加美国市场本土供应量,更好地利用加征关税后美国市场对本土产品需求增加的市场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

2、建设漏板加工车间,降低生产成本

由于美国工厂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铂铑合金漏板也在美国对中国加征10%关税的2,000亿美元货品清单中,为规避高额关税带来的负面影响,拟配套建设铂铑合金漏板加工车间,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巨石美国增资前后效益分析表

效益指标测算 增资前后	年产8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增资前)	年产9.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增资后)
总投资	29,748.27万美元	34,748.27万美元
年销售收入	11,332.70万美元	13,194.30万美元
年均息税前利润	3,203.90万美元	3,336.79万美元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扩大巨石美国的资本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从而需要增加产能的现实要求,同时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新五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对巨石美国的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84,688.7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粗纱一期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细纱一期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将大量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聘任专家、海内外短期培训人员、一线员工提供舒适生活设施,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的人才、劳动力供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拟实施"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1,881,088.7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11,796.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69,292.14万元人民币,2018年净利润196,459.9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8.47%。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自2017年开始建设,目前粗纱一期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细纱一期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均已点火投产,全部生产线拟于2022年建成。新基地建成之后,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的两个生产基地合计用工人数将达到1万人,需大量增加劳动用工人员,因此对公司员工的配套生活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大量引进各类人才以保障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基于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拟实施"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旨在为聘任专家、海内外短期培训人员、一线员工提供舒适生活设施,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保障公司生产和未来发展的人才、劳动力供应。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项目新征土地62,402平方米(93.6亩)。

2、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建设12幢楼高33层的配套员工宿舍。

3、建设进度: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7幢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计划建设期两年;第二期5幢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将根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择时启动。

4、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金额84,688.7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粗纱一期生产线的点火投产,标志着公司正式踏上了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第四次创业新征程。项目建成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员工将拥有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对于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保持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稳定,保障未来五年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2、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由于公司之法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企业,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是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的规定,公司可提前适用新租赁准则,但不应早于公司同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日期。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3月30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事项的相关要求:选择提前执行新准则的上市公司,须同时采用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不得只提前采用其中一项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情况,结合上交所《通知》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特别是在承租合同方面,要求对承租的各项资产应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计入公司资产和负债,后续对相应的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的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在出租方面和融资租赁方式的承租方面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对相关事项提出了财务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资产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七章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存在,对资产和负债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0日15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曹江林	√
3.02	张毓强	√
3.03	蔡国斌	√
3.04	常张利	√
3.05	裴鸿雁	√
3.06	张健侃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汤云为	√
4.02	陆健	√
4.03	王玲	√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陈学安	√
5.02	李怀奇	√
5.03	胡金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19/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截至2019年5月8日下午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4、公司电话:0573–88181888

公司传真:0573–88181097

公司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用于项目扩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曹江林	
3.02	张毓强	
3.03	蔡国斌	
3.04	常张利	
3.05	裴鸿雁	
3.06	张健侃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汤云为	
4.02	陆健	
4.03	王玲	
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陈学安	
5.02	李怀奇	
5.03	胡金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本次为巨石集团分别担保50,000万元、20,000万元,中国巨石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553,200万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美国担保47,135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美国担保96,135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1,137,26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总额: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2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2)担保协议总额: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2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2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47,135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2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巨石美国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47,13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1,881,088.7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11,796.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69,292.14万元人民币,2018年净利润196,459.91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8.47%。

2、巨石美国

巨石美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巨石美国截至2018年12月 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205,156.7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3,281.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1,875.54万元人民币,2018年净利润–1,313.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34%。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19年(自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和9.5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1,137,2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